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通裕重工

股票代码：300185

信息披露义务人：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6号楼33层

通讯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龙奥西路1号银丰财富广场B座22层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数量增加，持股比例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一九年【6】月【17】日

声 明

一、本报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准则第15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行为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信息披露准则第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9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10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3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4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5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6
附 表		17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方	指	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
通裕重工、上市公司	指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5.04%股份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6号楼33层
法定代表人:	于少明
注册资本:	3,005,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MA3C5EJ69D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2016 年 01 月 12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01 月 12 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	山东省国资委授权的国有产权的经营管理及不良资产处置；托管经营；资产管理；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企业重组、收购、兼并；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通讯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龙奥西路1号银丰财富广场B座22层
联系电话:	（0531）6897270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及主要负责人的相关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1	于少明	无	男	党委书记、董事长	中国	济南	否
2	秦 岩	无	男	党委副书记	中国	济南	否
3	王京鹏	无	男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中国	济南	否
4	杜 冰	无	男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中国	济南	否
5	高 群	无	男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中国	济南	否
6	王东凯	无	男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中国	济南	否
7	安玉理	无	男	纪委书记	中国	济南	否
8	彭馨弘	无	女	董事、办公室主任	中国	济南	否
9	王亚斌	无	男	董事、审计法务部副部长	中国	济南	否
10	段修国	无	男	监事、办公室副主任	中国	济南	否
11	纪天琦	无	男	监事	中国	济南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营业范围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68 亿元	23.73%	股权投资、经营与管理；投资于高新材料、生物医药、网络技术等高科技产业；高科技项目的开发、转让；电子设备的销售；批准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羊绒制品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实施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是基于看好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及结合自身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信息披露义务人更好的参与上市公司经营管理，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促进上市公司持续发展；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身战略发展需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权益股份数量、比例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以任何形式持有通裕重工股票。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情况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0	0	164,662,965	5.04%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山东国惠”）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分别与司兴奎先生和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高新投”）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分别受让司兴奎先生3.44%股份，受让高新投1.60%股份），权益变动后，合计持有的通裕重工164,662,965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4%。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山东国惠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转让的当事人

协议1：

甲方1（转让方1）：司兴奎

乙方（受让方）：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

协议2：

甲方2（转让方2）：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

（二）股份转让

甲方1向乙方转让112,379,062（占公司总股本的3.44%）股通裕重工股份；

甲方2向乙方转让52,283,903（占公司总股本的1.60%）股通裕重工股份；甲方合计向乙方转让 164,662,9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4%）股通裕重工股份。

（三）股份转让款

协议1标的股份平均转让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93】元，转让股份数为112,379,062股，协议2标的股份平均转让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95】元，转让股份数为52,283,903股，本次股份转让的股份转让款按转让股份数乘以每股价格确定，共计【318,845,200.51】元（大写：叁亿壹仟捌佰捌拾肆万伍仟贰佰元伍角壹分）。其中，应向甲方1支付【216,891,589.66】元（大写：贰亿壹仟陆佰捌拾玖万壹仟伍佰捌拾玖元陆角陆分），应向甲方2支付【101,953,610.85】元（大写：壹亿零壹佰玖拾伍万叁仟陆佰壹拾元捌角伍分）。

自本协议签署日至过户日为过渡期（以下简称“过渡期”）。过渡期内，上市公司如有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则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每股转让价格做相应调整。

（四）股份转让价款支付

本次股份转让价款采用现金支付，付款安排如下：

协议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1支付不低于转让价款30%的保证金，股份过户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1缴清剩余款项。

协议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2支付不低于转让价款30%的保证金，在股份过户之前向甲方2缴清剩余款项。

（五）股份转让的股份过户

在《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后，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条件下，双方应相互配合，共同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将标的股份过户至受让方名下的手续。

（六）股份转让协议的签订时间

《股份转让协议》的签订时间为【2019】年【6】月【17】日。

（七）协议生效

协议1、协议2自双方签章且完成省国资委审核批准或完成备案之日起生效，且协议1、协议2互为生效条件。

四、本次权益变动拟转让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山东国惠拟受让的164,662,965股通裕重工股份，其中6750万股处于质押状态，其余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出让方已承诺对标的股份拥有完整的所有权，在标的股份上并未设置任何未向受让方披露的抵押、质押、留置、担保、优先权、第三人权益、其他任何形式的限制或担保权益，及其它任何形式的优先安排，其转让标的股份不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其任何形式的承诺或保证。标的股份过户前，出让方将向受让方出示经在登记结算公司查询后拟转让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等限制转让的情形的证明文件。标的股份过户后，山东国惠将依法对标的股份拥有全部的、完整的所有权。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负债、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山东国惠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不存在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通裕重工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2.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 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4. 其他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以上备查文件备置地点为：上市公司证券事务部。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19年6月17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省德州（禹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股票简称	通裕重工	股票代码	30018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6号楼33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后）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 \ 持股数量： 0 持股比例： 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 无限售流通股 变动数量： 164,662,965股 变动比例： 5.04%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其他相关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本页无正文，为《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2019 年6月17日